

大量增加，即使大型機構如至善及永公等園區完工之後，對於為數衆多之等候者而言，仍屬杯水車薪。因此，重殘者之養護工作，仍必須大量依賴民營安養機構，而民營安養機構之收費標準對大多數之家庭來說，都是相當沉重的負擔。

五、基於前述理由，本府希望市府能檢討目前公民營安養機構收費標準之差距，研究給予進入民營安養機構者適當之補助，減輕進入民營安養機構者之負擔。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登記候缺進住狀況表		85.6.12			
樓別	房別	間數	登記號碼	通知號碼	等待人數
	單人	五十七	四二一	一一三	二九九
	夫婦	四十二	二三五	一五五	八十一對 一六二人
	單人	一七九	一五六三	三五四	一一一〇
	夫婦	三〇	六七〇	六一	六一〇對 一一二〇
合計	等待人數共二八九一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由於意外致殘或因病、老化而導致生理機能退化，需要安養護或生活照顧者日增，致排隊等候進住本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陽明教養院及養護機構者衆。而短期之內，在本府提供之公營安養機構名額無法大量增加之情況下，如何讓需要被照顧者獲安適之照顧，一直為本府老、殘福利服務上重要之課題。

二、本府為因應此一需求，除積極規劃籌建永公福利園區，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至善福利園區等安養護機構暨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外，亦積極輔導、鼓勵民間興建小型化、社區化之重殘養護機構，以擴增服務據點增加服務量，此外，亦積極推展社區照顧服務，如居家照顧、日間照顧、臨託照顧服務、輔助器具補助等福利服務措施，另為求其普及化及公平，特於八十六年度編列老殘照顧津貼，期透過津貼之補助，以協助、支持家庭照顧老殘家人之意願與能力，而公民營安養機構收費標準之差距亦可因該津貼之實施而獲舒緩（因已獲政府收容安置者不得再領取該津貼，而接受委託收容補助者可擇優領取）故政策目標與廳議員所指教者，正不謀而合，敬祈 貴會鼎力支持，使該項津貼得以順利實施確實照顧本市老、殘市民。

### 三十七

質詢日期：85年7月6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陳局長菊

題 目：從社會局八十五年度施政績效，看八十六年度預算編

列之合理性。

明：一、社會局八十五年度工作績效可謂不彰，除許多重大社福工程延續前任市長政策外，看不出將近一年來有何施政成果，更難觀出新市府與舊市府之區隔？由社會局近四次工作報告書觀之，有一半以上施政內容互相抄襲、浮報上年度工作業績，使預算所產生效果模糊，而八十五年度社會局預算雖增加近四十七億，然與八十四年度施政成果相較實未能及。然津貼發放預算產生排擠效果排擠需長期投資社福建設，令社福資源進步緩慢，甚至毫無成長，以下是四次工作報告書中相同施政比較表：（擇要記載）

項 目	八十四年上、下半年進度	八十五年上、下半年進度
鼓勵民間及財團興建自費安養中心	上半年度有二財團響應，一正在辦理立案中，一正籌建中。下半年度工作進度內容相同	整年度工作報告書中與八十四年度完全相同。
小型安養機構輔導立案件數	上半年度採輔導與處罰並行，已立案者五家，正辦理一家，申請者二家。下半年度累積至七家。	整年度工作報告書與八十四下半年度完全相同。
籌設重殘養機構	上半年度開始籌辦重殘教養機構，下半年繼續籌設重殘教養機構，陽明教養院二期工程等七項中心完工，松興智障訓練中心等	上半年度浮報七件已完工及四件已發包施工重殘教養機構。籌建四家智障訓練中心、庇護工場及福利園區。下半年度工作報告書與上半年

籌設婦女福利服務及保護中心	四家已發包施工。籌建崇德等六家重殘養護機構。	度工作進度內容相同。
	上半年度籌設三玉等四家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規劃南京東路等四家保護中心。下半年度增加公館、延吉服務中心籌設，採公設民營。	上半年度規劃、施工計九家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籌設特殊境遇婦女福利服務機構計九家。下半年度進度內容如上。

基於上述老人、重殘、婦女照顧機構兩年來工作進度明顯重疊現象，可看出八十五年社會局施政績效嚴重不彰。

二、又以八十五、八十六年市府年度計劃內容，其中對弱勢市民教養、安養、保護機構建立及安置照顧似乎說的比做的多，以八十五年度預算執行績效來看，預算雖大幅增加但社會局並未作合理長期規劃，誠屬遺憾。針對八十六年度預算結構因與八十五年度預算結構相似，其預算編列合理性及績效令人懷疑。

三、誠然，社會福利預算非全然以補貼政策為主體，極易淪為作秀或個人施惠之譏，應有長期制度及計劃之考量，否則分配過程遭到扭曲，社會公平性必盡失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社會局基於落實為本市民創造一個有人性、溫馨的「福利都市」之理想，85年度重要施政績效為，致力於建構完整的社會福利體制，廣納社會各界及民意代表意見，

進行福利體系的規劃，包括市民生活經濟安全體系的規劃、老殘照顧體系的規劃、兒童照顧體系的建構、婦女權益的提倡、加強協助民間機構的成長與發展、福利服務輸送體系效率化等規劃。

二、有關許多重大社福工程延續前任市長政策乙節，因重大社福工程均係為延續性工作，且機構籌建需合乎各項程序：如需求評估、土地取得、規劃設計、硬體工程興建、軟體服務規劃、內部裝修等，所需期程約需四至八年，因此工作報告係陳述連續性之服務，並無互相抄襲、浮報業績之情事。

三、有關四次工作報告書中相同施政乙節，係因：

(一)有關鼓勵民間及團體興建自費安養中心乙案，因84年度立案中之台北市私立仁愛院建物使用執照仍在辦理變更中，因此尚未准予立案，籌建中之私立中興婦孺教養院則因董事會變更議決暫緩籌建；至85年度則因受制於保護區興建老人安養機構需為財團法人之規定，僅准予財團法人基督教道生院一家籌設，因此工作報告上仍記為「一正辦理立案，一正籌建中」，雖未見實質進展，惟本局於溝通過程中則極盡輔導之責。

(二)有關小型安養機構輔導立案件數相同乙節：

1. 因現有未立案安養(護)中心，經調查多為照顧需醫護照顧之患者，事涉社政、醫政單位權責，需二單位會商訂定輔導管理辦法。

2. 因現有未立案安養(護)中心房屋多為租賃，變更使用執照困難重重，本府業於85.2.27起放寬登記條件為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同時照顧人數29人

(含)以下，符合「台北市小型社會福利機構建物審核標準」者，得免辦建物變更使用登記。

3. 受立案需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限制，本府已建請中央修訂老人福利法，並正研擬以地方自治方式訂定單行法規定，對不接受獎助、不對外募捐、不減免稅捐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以提高業者立案意願。

四此外，本府社會局為建構多元化，社區照顧模式，曾召開研商對弱勢市民如殘障者「團體家庭」模式等會議，並將提供成年智障者住宿服務、於殘福金專戶補助民間租賃房舍籌建等積極規劃照顧弱勢市民。

五基於政府無法普遍興建房舍照顧每一位需要被照顧的市民，故必須鼓勵民間參與並提供服務。故本府於八十六年度預算中，編定大量額度之「老殘照顧津貼」及「委託民間辦理服務之補助款，目的即在普遍性的支持市民，購買所需服務。許議員所期待之政策目標，方有達成之可能。故而，基本上，目標是一致的，尚請貴會全力支持本府預算。

### 三十八

質詢日期：85年7月6日

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捷運局

目：捷運噪音擾人情況依舊，請研議改善方案，以維護沿

線居民權益！

說明：一根據環保局於四月廿三、卅日、五月七、八、九日

至和平東路二段、復興南路二段、一段、和平東路